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7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Valsartan事件後續因應說明(10700357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Valsartan回收事件後續因應說明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有關「Valen F.C. Tablets 160mg(衛部藥製字第058537號)」等6項藥品涉及使用具基因毒性疑慮Valsartan原料藥，應予回收下架一案，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本署已訂定該事件之後續因應說明，並置於VPN提供院所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參酌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8-07-25
交14:32:47章

Valsartan(高血壓藥品)事件醫事機構因應病人換藥之後續作業說明

(一)尚未領藥，是否可以改以其他廠牌替代：

1. 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：醫師處方之藥物 未註明不可替代者，藥師（藥劑生）得以 相同價格 或 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 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 其他廠牌藥品 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 替代，並應告知保險對象。本案藥品已屬三同，各廠牌藥品支付價格均相同，故若醫師處方未註明不可替代，則依照本署的規定，藥局可以用其他廠牌藥品替代。
2. 若是處方上已註明不可替代者，則建議仍應洽開方醫師確認，是否同意改以他廠牌藥品替代。

(二)已領藥，但是有剩藥，是否可以更換為其他廠牌藥品：

依食藥署對外之說明，該等藥品主要用於高血壓等需定期服藥控制之疾病，故不建議任意停藥，應儘速回診與醫師討論，處方其他適當藥品。本署採同樣立場並站在病人最大利益下，避免病人使用雙倍劑量，建議病人應儘速回診，與醫師討論，處方其他適當藥品，若涉重複用藥，本署建議院所可於申報費用時使用 R003 註記，即病情變化需要之改藥或調藥，並於病歷上記載。